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主体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551,3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实际控制人徐延铭先生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也不涉及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员工持股主体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主体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股东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回购预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其他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8，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34.78万股~869.5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9%~0.7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将于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回购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34.78万股至869.5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27,568,192股的比例为0.39%至0.77%，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区间（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区间（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10,000-20,000	4,347,827-8,695,652	0.39%-0.7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近日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347,827	0.39	8,695,652	0.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7,568,192	100	1,123,220,365	99.61	1,118,872,540	99.23
股份总数	1,127,568,192	100	1,127,568,192	100	1,127,568,192	100

注：①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②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9.53亿元，流动资产92.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4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5%、2.15%、2.80%，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5.3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回购期间可能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以及员工持股主体减持计划外，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股东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以及员工持股主体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以及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后，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延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1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33.8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857,477.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942,522.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2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1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比例
1	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	16,935.36	16,935.36	58.08%
2	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	6,965.54	6,965.54	23.89%
3	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	2,458.98	2,458.98	8.43%
4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2,800.00	9.60%
合计		29,159.88	29,159.88	100.00%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4,034.37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因此，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16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30日

至2025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3	坤恒顺维	2025/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五）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邮件、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使用信函、邮件、传真方式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一）、（二）、（三）、（四）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康强二路388号

邮政编码：611731

电话：028-87991255

传真：028-61770753

邮箱：public@ksw-tech.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14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窦绍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因此，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 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1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130%，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7元/股，成交金额为58,112,93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5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8,40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7,101股）。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相关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圣湘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海济"）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人生长激素注射液于近日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新增原液生产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备案相关情况

备案号	粤备2024051848
药品通用名称	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国药准字S20230064
上市许可持有人	中山圣湘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16号
生产企业名称	中山圣湘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谷大道16号
备案内容	本品在现有生产地址中新增原液生产线（原料二车间），用于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原液生产。
备案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4-12-31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人生长激素注射液于2023年11月获批上市，适应症为用于因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而导致的儿童生长缓慢和因Noonan综合征所引起的儿童身材矮小，活性成分为人生长激素。产品规格为30IU/10mg/3ml/瓶，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S20230064。该产品系国内第三个获批的短效水剂产品，凭借稳定的品质和良好的性能，目前已顺利打开市场并逐步放量，在客户端形成了较好的口碑。

本次完成生产药品备案后，将在现有生产地址中新增原液生产线，原液总产能实现翻倍增长，可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瓶颈，提升生产效率，确保中山海济能够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从而为产品的进一步市场拓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备案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